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、事前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3、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
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明川： _____

鲁 炜： _____

杨棉之： _____

周世虹： _____

魏玖长： _____

2019 年 3 月 24 日